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9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戴振文

被告 陳韋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494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49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1533元，及其中16萬5013元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8計算之利息，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6萬4944元，及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8計算之利息（簡字卷第1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1 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02 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03 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3年8月30日向原告借
06 款17萬1478元，每月為1期，分84期清償，採機動計息（現
07 為年利率14.78%），詎自114年1月23日後未依約清償本
08 息，尚欠16萬4944元，及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百分之14.78計算之利息未清償，並約定如未依約
10 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
15 書、帳務資料、還款交易明細、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
16 而被告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主張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
17 未具體說明答辯理由為何，且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李陸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張肇嘉